

男孩落井动弹不得 警民接力紧急救援

警方提示:家长尽量别让小孩独自出门玩



■小男孩不慎掉入路边这个狭窄的旱井。



■民警为小男孩端来饭菜。(警方供图)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元氏县一名五六岁的小男孩独自从家里出来玩时,不慎落入一个狭窄的旱井中,卡在中间被困,情况危急。听到小男孩的哭喊声后,一名热心村民赶忙向民警求助。刚刚处警返回单位正吃晚饭的民警,放下碗筷迅速赶到现场,终将小男孩救出。

“警察同志,快!快!快!”3月18日19时许,元氏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南佐中队中队长刘奎乔带队刚处警回来,正在食堂吃着饭,就听见屋外一名男子焦急地呼喊。刘奎乔立即放下碗筷出门查看情况。原来,这名男子在回家的路上听见了一名小男孩的哭喊声。然而,他东张西望也没找到小男孩的身影。他就顺着小男孩的声音寻找,终于在一个较为隐蔽的旱井里,发现了这名五六岁的小男孩正被卡在中间。由于旱井直径仅有30厘米左右,该男子无法独自将小男孩救上来,便赶到南佐中队求救。

了解情况后,刘奎乔立即带领几名民警跑向小男孩被困的地方。到达现场后,民警才发现,此次救援远比想象中的困难。小男孩被卡在距离地面一米多深,较为狭窄的旱井中动弹不得,见到有人来施救后,委屈了好一阵的小男孩哭得更厉害了。

为了避免小男孩因挣扎而陷得越来越深,民警一边安抚他的情绪,一边试图趴在地上先抓住他的

手。之后,因担心拉伤小男孩的手和胳膊,划伤其身体,两名民警又迅速趴在冰冷的地面上,一边拉着小男孩的衣服,一边用手护着他的头部和身体,另外一名民警则小心地抓着孩子的双臂缓缓向上提。经过近20分钟的小心救援,小男孩终于脱离了危险。

被困的小男孩浑身是土,满脸是泪,被救后还惊魂未定。民警在仔细查看和询问了一番后,确认小男孩没有受伤。之后,民警了解到,小男孩是南佐镇人,自己偷跑出来玩,一不小心就掉进了旱井里。小男孩记不住家人的手机号码,但知道父亲的姓名。就这样,经过走访及调查,民警很快联系上了小男孩的父亲。

在等待小男孩家长赶来的时间里,民警带着小男孩洗了漱,还买来了零食,该中队食堂也给小男孩准备好了热腾腾的饭菜。在民警耐心安抚下,小男孩终于平静了下来露出了笑容,他狼吞虎咽地吃着香喷喷的饭菜。当孩子父亲急匆匆赶来时,见到孩子高高兴兴、安然无恙,终于松了一口气,他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家长要尽到监护责任,孩子还小,可不能单独出门。这次,幸亏是发现得及时,要再晚一会儿,天就更黑了,他在那么隐蔽的旱井里,很难被发现,后果不堪设想啊!”刘奎乔对小男孩的父亲反复叮嘱。

未办理工伤保险 不慎摔伤谁担责

本报讯(记者 李兵)入职后没有办理工伤保险,工作期间不慎摔伤,这算不算工伤?事故责任又应由谁承担呢?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员工摔伤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给广大用人单位提了个醒。

今年初,杨女士与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遣到外地某科技公司工作。不成想,杨女士刚到新单位的第5天,在车间工作去厕所时不慎摔倒受伤,后期陆续住院达60多天。

杨女士受伤后申请了劳动仲裁,经仲裁,认定她与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之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她受到的伤害为工伤。就工伤赔偿问题,杨女士与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多次沟通协商无果,遂申请仲裁请求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28万余元,某科技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最终,仲裁裁决支持了杨女士的请求,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则表示不服并诉至法院。

桥西区法院日前经审理认为,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杨女士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派遣杨女士至某科技公司工作属于用人单位,某科技公司为

用工单位,两公司均未给杨女士缴纳工伤保险,杨女士在工作中的工伤待遇应由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承担,某科技公司负连带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给付杨女士医疗费、住院护理费、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长残补助、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等共计28万余元,某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提醒:在这起案件中,杨女士刚工作5天即发生工伤,没有工伤保险基金赔偿,所有费用全部要由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连带赔偿。杨女士的遭遇给大家提了个醒,一是用人和用工单位要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无论员工处于试用阶段还是正式工作阶段,只要是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就要及时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要及时清除各工作场所的油渍、水渍等安全隐患,这样既依法保障员工的工伤待遇,又最大可能减少意外损失;二是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与劳动者工作密不可分的生活生理需要等辅助性活动,如就餐、如厕、上下班途中等发生的事故伤害均为工伤,员工发生意外受伤后要按规定及时进行工伤认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诈骗熟人240余万元 网络赌博挥霍一空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投资倒房号”“买卖法拍房”“办理廉租房”……鹿泉区“无所不能”的毕某以各种名目诈骗了9名熟人240余万元,所得赃款用来网络赌博并挥霍一空。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侦破了这起诈骗案。

3月7日,鹿泉分局刑警五中队接到辖区居民孙某报警: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毕某向其介绍做房产拆借投资,称可获得高利息,诈骗其25万元左右。

孙某的妻子和毕某是同村老乡,所以孙某很早就和毕某熟识,他知道毕某曾干过房产中介。2020年12月下旬的一天,毕某忽然找到孙某说:“你可以通过倒房号来挣钱,挣了钱我给你高利息,每投资10万元,在半个月时间内,我能给你3万元利息。”孙某信以为真,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孙某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方式转账给毕某35万元左右,可是只得到回款24万余元。

久而久之,孙某在看到剩余回款还没有着落,渐渐对毕某产生了怀疑。然而,毕某又通过可以办理过桥资金,许诺更高利息等花言巧语打消了孙某的疑惑。2021年3月,孙某又先后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给毕某79万元左右,可是这一次仅得到回款64万元左右,便没了下文。至此,4个月的时间,孙某搭进去了25万元左右。之后,孙某多次找毕某索要回款,但毕某百般推脱。通过打听消息,孙某才知道,毕某竟经常参与网络赌博还输了不少钱,此时的他才意识到被骗。

办案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侦查,经深入调查发现,毕某曾经做过一段时间的房产中介,之后就无正当职业,常常混迹社会,至于毕某所说的投资倒房号挣钱及办理过桥资金挣钱的事情,纯属子虚乌有。民警还了解到,毕某不仅诈骗了孙某,还通过编织买卖法拍房、办理廉租房的谎言,对其余多人实施了诈骗。

经过数日对嫌疑人毕某行踪侦查和调查走访,民警最终掌握到毕某近期的活动轨迹。3月13日10时许,民警经周密布控,在鹿泉区上庄镇一家饭店内将其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毕某(男,28岁,鹿泉区人)对其以倒房号、拆借过桥资金、买卖法拍房、办理廉租房等为由,对孙某、余某、王某等9人实施诈骗,非法所得共计240余万元用于网络赌博并挥霍一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毕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敲门入户”送安全 他们在行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日前,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西苑派出所、西焦警务站与西苑街道办事处、新华区武装部联合开展了对辖区独居老人的“敲门入户”送安全活动。

前期,社区民警多次入户调查发现,辖区有多户空巢老人日常独居,于是,新华公安分局西苑派出所与西苑街道办事处将服务空巢老人纳入了社区居民的需求清单之中。这天上午,西苑派出所与西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新华区武装部为辖区空巢老人送去了烟感报警器和防毒面具,他们还帮忙将烟感报警器安装到了合适位置,并手把手教老人使用防毒面具。社区民警还为老人的手机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面对面解析诈骗手段,推广防范措施,详细讲解电信诈骗的特点,并以案例说法,助老人及时识别诈骗分子的伎俩。“如果有需要,您随时给我们打电话。”社区民警给老人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

接下来,西苑派出所与西苑街道办事处将持续推进“空巢守护计划”,结对帮扶有意愿的空巢老人,根据老人需求可以实行个性定制,包括:心理关怀、陪同办事、居家安全、疫情防护、应急救援等诸多方面,让服务居民工作真正落到惠民实处。